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坚持四个导向 突出依法兴会

朱君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明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进方向,红十字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理念引领、问题导向、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认真履职、学以致用、乘势而上,着力提升依法治会和服务群众的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系统谋划

江干区红十字会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调查研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有关“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的宗旨,梳理汇总制约红十字事业发展的七个瓶颈性问题,通过区长办公会议、部门联席会议加以研究解决。

一是及时出台指导性文件。2017年10月,率先出台全国首个区级红十字关爱生命指导性文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红十字关爱生命工作实施意见》,对捐献者家庭定期居家养老服务、子女就近入托入学、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褒奖等方面,以文件形式予以明确,形成全社会系统性关心、关爱捐献者和捐献家庭的良好环境。

二是加大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布局力度。紧扣“国际化城区”建设目标,以杭州火车东站长途枢纽为试点,与东站长委会、旅客服务中心、应急响应中

心、铁路、地铁、公交、长运、机场等18个部门加强合作,2017年7月成功在杭州东站投放6台AED,同步完成15场次、300余人次的现场救护员专场培训,提升重点公共场所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三是“交警流动急救点”项目全国推广。与交警部门通力合作,400余名交警(协)警经培训获得救护员证,领证率达98.6%,交警对“现场第一到达者”升级为“第一施救者”,提升抢救时效性和成功率,成功抢救心脏骤停等意外受伤路人83人。2017年3月,该做法由公安部交管局向全国交警系统进行推广。

四是成立红十字应急救援队。结合全区应急体系建设总体要求,组建江干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纳入全区应急体系统一管理,先后完成10余场重大活动的现场保障任务,其专业装备、救援能力和良好面貌备受社会各界好评和赞誉。

坚持需求导向,提升服务能效

聚焦民生热点,主动向需于民,倾听群众心声,坚持在“最多跑一次”改革大局下同思考、共行动,增强使命担当,提升服务质效。

一是扩大基层宣传覆盖面。针对群众对红十字事业知晓度不高等问题,2017年初启动百场“红十字基层博爱行”活动,惠及群众近7万人,将宣传红

十字会法与帮扶救困、便民服务结合起来,“打包”送到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地方,进一步拉近了红十字事业与群众之间的情感距离。

二是重整培训服务流程。针对救护培训内容“千篇一律”等问题,实施救护培训“一次都不用跑”工程,培训师资主动上门了解培训对象的实际需求,根据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做好“规定动作”、优化“自选动作”,通过“预约培训”“送教上门”“网上学堂”等形式,提供个性化、便捷式急救救护培训服务。

三是搭建智能化工作平台。针对救护培训信息化程度不高的问题,2017年3月启用红十字救护培训信息化系统,学员通过身份证扫描即可完成报名签到、理论考试、成绩查询等各个环节,师资通过平板电脑即可对学员进行考核评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红十字现场救护员培训颁证周期从原先的一周缩短至2天,大幅提升了培训效率,全年开展重点人群救护培训共计1.3万余人,圆满完成区政府民生实事工程的既定目标任务。

坚持目标导向,凝聚发展力量

明确“坚持党建引领、打造枢纽型群团组织”的总目标,依法履职、依章办事,积极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力”。将党建工作与核心业务互融互通、互促互进,为全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积极发挥“党建同心圆”单位、会机关、培训师资、志愿者、基层红十字会党员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双红合一、‘救’在身边”党建品牌,推动全区红十字系统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上级党委、政府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增强事业“感召力”。保持工作主动性和敏感度,注重第一时间发掘、整理和报送红十字系统先进典型的精神实质和闪光点,一大批红会“好声音”通过主流媒体得以广泛传播,先后有3人人选“浙江好人”、26人次被省、市、区党委和政府授予表彰。这些以红十字志愿者、捐献者、亲历者视角讲述的红十字“好故事”不但收获好评无数,更使红十字事业的主旋律更加响亮,正能量更加强劲。

三是提升事业“执行力”。红十字会法明确了“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为此,江干区建立由公安、城管、卫计、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部门联动合作机制,定期开展路面巡查,对不规范使用红十字标志标识的行为进行联合执法。一年来,依法处理非法使用红十字标识标志案例6例,有力维护了法律权威性。

坚持责任导向,强化自身建设

将满足人民群众人道需求作为各级红十字组织自身建设的出发点,把“忠诚、廉洁、担当、有为”作为检验干部的试金石,通过深化改革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一是全面贯彻群团改革精神。在落实群团改革大背景下科学设计、优化完善红十字会体制机制,新选2名“体制外”兼职副会长,建立健全“群众化、社会化、网格化”的红十字工作运行机制,提升红十字事业的广泛性、群众性和代表性。

二是提升事业公信力。成立杭州市首家红十字监事会,充分发挥区审计局、民政局和省级新闻媒体、基层志愿者等监事单位的专业优势,主动邀请每一名监事参加红十字主题慰问活动,并对善款接收、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督导;继续委托第三方对善款接收和使用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并向公众公布审计结果,及时回应公众对公益事业的诉求和关切。

三是加强作风建设不松劲。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修订相关规章制度,确保重点领域、岗位、人员“有章可循、有章必循”。建立日常工作“每日报”制度,由会领导对机关工作人员每日工作落实情况定期进行常态检查,杜绝“慵懒散奢”等不良风气。

(作者系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陆树藩:中国的亨利·杜南

池子华 刘思瀚

提到红十字运动的起源,人们很自然想到“三个一”:一场战争——索尔费利诺之战,一个人——亨利·杜南,一本书——《索尔费利诺回忆录》。而在中国红十字运动史上,也有“三个一”:一场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一个人——陆树藩,一本书——《救济文牍》。

“仿照泰西红十字会章程”创建中国救济善会

陆树藩(1868—1926年),字纯伯,号毅轩,1868年出生于浙江湖州。其父陆心源是晚清著名的藏书家,所建藏书楼“皕宋楼”闻名遐迩。

1888年,陆心源因捐家藏宋元版及秘抄本给国子监,朝廷下旨嘉奖,陆树藩获“恩赏”国子监学正衔,后历任内阁中书本衙门撰文、庆典撰文方略馆、会典馆校对官等职。1894年,陆树藩因父亲去世离京回乡,1897年回京后,出任户部郎中、山西司行走。他有维新变法思想,但壮志难酬,1898年毅然辞官前往上海,投身商海,参与公益事业。

1900年,八国联军发动了旨在瓜分中国的侵略战争,因该年为中国旧历庚子年,史称“庚子之变”(又称“庚子国变”、“庚子国难”)。这年6月,英、俄、法、美、意、日、德、奥等八国,组成侵华联军,以英国海军将领西摩尔为统帅(后由德国陆军元帅瓦德西接替),自大沽口登陆后,大举侵犯京津地区。7月14日攻陷天津后,挥师北上,进逼京师。义和团和清军虽然浴血奋战,但无力阻挡联军的进攻,8月12日,联军占领京师门户通州,清王朝岌岌可危。15日,慈禧太后偕光绪皇帝仓皇出逃。16日,京城沦陷。

京畿之地,烽烟滚滚,官绅商民,均遭池鱼之殃,流离失所,苦不堪言。面对如此浩劫,江浙一带的绅商发起救援行动,其中陆树藩发起成立的中国救济善会,成为救援的主导力量。1900年9月9日,陆树藩在《申报》刊发《救济善会启》,决意“仿照泰西(指西方国家)红十字会章程”,创办中国救济善会,北上援救,呼吁社会各界伸出援手。官绅商民,纷纷响应,爱心款物,纷沓而来。尤其是李鸿章,对陆树藩的壮举鼎力支持,亲自联络盛宣怀,要求轮船招商局派拨轮船以供救济善会北上救援之用。

中国救济善会为何会“仿照泰西红十字会章程”?因为战争救援非同一般性自然灾害的救助,更何况8个国家组成的联合军队对华作战,没有交战方的认可、保护,贸然前往,不啻为自投罗网。在这样的“非常时期”,单纯的善会善堂等慈善组织已经无济于事。

陆树藩清楚,在战争状态下也只有中立性的红十字会才能得到交战方认可而出入战地,除此之外,别无选择。已在中国传播的红十字理念,给予陆树藩以灵感。因此,他设想能够创建一个红十字会组织来执行救援使命。但中国人自办红十字会没有先例,事起仓猝,一时间也很难组建起来,于是成立了类似于传统善会善堂的中国救济善会。那么,如何融入红十字“元素”,使救援行动能够顺利开展,使陆树藩煞费苦心。在陆树藩看来,只有“变通”将传统的善会组织赋予红十字的新内涵,才具有可行性。表面上看,中国救济善会与传统的善会没什么两样,但运作方式在经陆树藩“嫁接”红十字后已经大不相同。《救济善会启》称,中国救济善会“亦如外国红十字会之例,为救各国难民及受伤兵士起见”,正是对“旧瓶”装“新酒”或“移花接木”的诠释,也决定了中国救济善会的“红十字”性质。这是一个创举。

遵照红十字会的规则行事,还必须通过外交途径,取得八国联军的认可。为此,陆树藩上书上海道台余联沅,请其“迅赐照会德总领事,声明此系江浙善士募资创办,亦如外国红十字会之例,为救治各国难民及受伤兵士起见,务请德总领事领给护照,俾救济会之人准向北方军前随时救护。”余联沅不负所望,照会驻沪各国总领事,“请烦查照俯如所请办理”。经交涉,“已蒙各国领事会议,允由德总领事发给护照”,希望救济善会本着红十字精神,“按照各国规矩并西美各官向来办法,如有病人或受伤之人,无论友国敌国,理当一律和衷相待救济。”至此,具有红十字会性质的中国救济善会,登上了“庚子救援”的大舞台。

“救济会原红十字”——红十字旗帜下的北上救援

万事已经具备,但在陆树藩看来,“事不躬亲,难期实践”,决定亲自北上。10月15日“慷慨启行”。当日中午,陆树藩偕德国医官贝尔榜、德人喜士以及著名外交官陈季同、思想家严复、德文翻译洪中并司事、家丁、小工等共计82人,登上了招商局“爱仁”号轮。

“爱仁”号是1890年建造的海轮,1894年曾参与了中日甲午战争运兵任务,此次则承载了人道救助使命和东南社会各界深厚的仁爱之情。这艘被称为“救命船”的“爱仁”号,还有随行的“德生”号轮,装载“米三千三百石,面二千一百三十二包,饼干五千二百包,寒衣三万五千五百四十件,棺木大小五千余具,药料数百箱”,扬帆北上,开始了波澜壮阔的人道之旅。

1900年10月19日,陆树藩一行抵达大沽口。各国兵船见到港内驶入了一艘飘扬着红十字旗帜的中国轮船,无不向其“升炮并悬中国国旗”以示敬意。抵达天津后,经美国人介绍,陆树藩租得针市街火神庙作为救济善会天津分局的办公之所。就此,救济善会以天津为中心,开展了以济渡为主,运粮、平果、掩埋、医药为辅的救援工作,并向周边乡镇以及北京、保定、济南等地派出救援分队,护送难民前往天津,转送上海。

难能可贵的是,救援行动中处处体现着红十字的元素与精神。在抵达天津之前,为了表明救济善会的红十字性质,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陆树藩要求所有工作人员都要身着“红十字记号衣服,俾中外军民认识系是会中人”。随着救援行动的深入,陆树藩还工作人员的制服增添了用英文写明的“‘中国红十字会执事人’字样”(而不是用“中国救济善会”)。在使用红十字标志的同时,陆树藩也未曾忘记保护红十字标志的义务,多次规定“外人不得仿照钉用红十字,希图冒混,如敢故违,查出究罚。”

如果说妥善使用红十字标志,是救济善会“仿照泰西红十字会章程”的“表”,那么践行红十字人道精神便是“里”的实质。只有做到“表里合一”,才能“名副其实”,陆树藩也深知这一点。在不断扩大救助范围的同时,救济善会从未对救援对象有任何限制,坚持“一视同仁,不分畛域”的原则。即便是面对敌国所招工人的请求,也没有动摇。当“爱仁”号抵达大沽口不久,“有难民二十余人来船求渡,鸬形鹤面,情甚可怜”。询问之下得知,这批难民“一时贪利”,为奥匈帝国招募来到天津做工,不料主事兵官到津后中炮阵亡,他们顿时陷入了无依无靠、难求一饱的绝境。陆树藩虽然对他们“甘从洋兵”的“叛国”之举表示愤慨,但想到“红十字会例以平等救人为主”,仍然对他们伸出援手,遵行了“无论友国敌国,理当一律和衷相待救济”的红十字人道主义精神。

对红十字人道主义精神的践行,使救济善会得到了中外人士的广泛认可。清末著名书法家陶澍专门作诗五首,直呼“救济会原红十字,温拯宁止活千家,登高一啸群山应,大地回春顷刻花”,称颂陆树藩北上救援的盛举。在陶澍宣笔下,救济善会就是红十字会的翻版。曾代表清政府签订《海牙第三公约》(关于日内瓦公约的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的驻俄公使杨儒,在得知陆树藩的义举之后,来函表示此举“实获我心”,救济善会与红十字会“宗旨无异”。

外国友人对救济善会的认可,则主要表现为对救援行动的帮助。德国医官贝尔榜听

闻救济善会创办的消息后,主动请缨,加入北上救援的队伍。抵达天津后,他又承担起与德方沟通的重责,为救济善会争取了诸多便利,是救援行动得以顺利进行的关键人物。而当难民因天寒冰冻,无法从水路离开北京之际,美国公使康格与美军将领阿德拉·莎菲商议,派出百余士兵,护送这批被难官商。在安全抵达天津之后,有人不禁由衷地感慨道:“然非陆部郎之推心置腹,为洋人所深信,安得有此履险如夷耶?”不言而喻,陆树藩为洋人所信任,正是救济善会坚持遵行的红十字人道主义精神。

在中外人士的合力之下,救济善会最终从北方救回难民5000余人,运回棺柩近200具,向当地难民提供了大量的米粮衣物。并联合济急善局将聂士成将军的亲属以及“浙江三忠”(被清廷处死的三位浙江籍官员许景澄、袁昶、徐用仪)的灵柩护送回南方。不仅稳定了战后京津地区的局面,还使得“南北海道亦因此而通”。

“红十字会之利”——陆树藩的“设想”

亨利·杜南在《索尔费利诺回忆录》中提出“设想”,希望成立伤兵救护组织,得到回应。1863年2月9日,“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前身)成立,标志着红十字的诞生。陆树藩在《救济文牍》中也有一个设想,就是创建中国红十字会。

陆树藩从10月15日出发,至12月17日回到上海,两个月中,可谓历尽艰辛(直到1902年1月陆树藩向京津地区运输最后一批物资棉衣80包,救援行动才完全结束)。中国救济善会的成功,并没有使陆树藩沉湎于“功德圆满”的陶醉之中。在北方的所见所闻,促使陆树藩思考,如何使国人进行战地救护不必每每设立临时机构,而是能够通过一个长期有效的机构统领全局?在由天津返回上海的船上,不知是巧合,或是投身救济善会参与庚子救援,或是被救之人,红十字运动的“吹鼓手”孙逊与陆树藩相遇,多有交流,陆树藩获益良多。回到上海后,他将有关救济善会的相关章程、书信、文章汇编为《救济文牍》一书,并将自己此次北上救援期间的日记装订为《救济日记》,广为分发,以此宣传“红十字会之利”。

在《救济文牍》中,陆树藩通过《中国红十字救济善会募捐启》表露了自己创设中国红十字会的“设想”。他认为,救济善会虽然是“仿红十字会”而行的慈善组织,但毕竟没有正式加入《日内瓦公约》,并非正式的红十字组织。不过,既然“欲开风气之先”,便当“始终其事”,建成中国红十字会,

这是他作为救济善会创始人应当担负的使命。结合实际,陆树藩制定了实现“红十字之梦”的三个步骤:首先是取得官方的支持,为此他曾专程拜谒两江总督刘坤一,并得到了他的首肯;其次“派员赴瑞京联合国盟”,前往日内瓦加入国际红十字组织;最后要“著书贴说,声明红十字会之利”,在国内进行广泛宣传。

更可贵的是,陆树藩高瞻远瞩,特别拟定了《中国红十字会例条》,这是第一份由国人制定的国家红十字会章程。《例条》共8条,对中国红十字会宗旨、性质、任务、会员发展、标志标识的使用、表彰奖励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其中包括“本会设于上海,遇有兵事,亲入战地,专以救治救护战时之伤者、病者为要义”;“本会拟入瑞士总会,仿照各国红十字会章程办理”;“本会平时专练救护人员兼及收集物品,务令完全无缺,战时帮助随军医部尽力救护。至于民间因战事流离失所者,均一一妥为周恤”;“天灾流行死亡相继之际,本会亦当设法救护,如疗疫、施米、施衣、施棺、掩埋各项善举,以尽创办红十字会之初心”,等等。显然他所要创建的中国红十字会,已不是一个应对突发灾难的临时组织,而是一个兼备战地救援与日常善举的全国性组织。不仅需要战争时期前往战地开展人道救援,同时还要兼顾因战事或天灾而流离失所的难民。

中国红十字会的存在,不是无根之木。其中人才培养至关重要,而人才培养的关键在于兴办医学堂、医院,否则“不足以垂久远而符合规”。为使这一设想具体化,陆树藩筹划“救济中西医学院”之设,并制定《章程》14条,对招考学生、修业年限、教师延聘、教学管理及医院、诊所、药房等方面的设施均有涉及。

陆树藩的设想,正如亨利·杜南那样,源自于战争救护的实践,虽然因救援行动使陆树藩深陷债务危机而无限继续推进,但为中国红十字会的创设勾画了蓝图、创造了条件。他完全称得上“中国的亨利·杜南”。1904年,日俄战争中沈敦和等“接棒”以中国救济善会为蓝本创建“东三省红十字救济善会”、“上海万国红十字会”(中国红十字会)以及日俄战争救护使命完成后兴办中国红十字会总医院、开办医学堂、发展会员等等,都与陆树藩创设的具有浓重红十字色彩的中国救济善会、《中国红十字会例条》的愿景,一脉相承。从这个意义上说,陆树藩称得上“中国红十字运动之父”。

(作者分别为红十字运动研究中心主任,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州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生)